

公司代码：603931

公司简称：格林达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方伟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哲男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哲男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无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中“五、其他披露事项”中“（一）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3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2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5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7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8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格林达、股份公司、公司、本公司、母公司	指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格林达	指	合肥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格林达	指	鄂尔多斯市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四川格林达	指	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电化集团、控股股东	指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凯恒电子	指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康达源投资	指	宁波康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贝尔投资	指	杭州金贝尔投资有限公司
绿生投资	指	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合投资	指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生投资	指	杭州合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绿元投资	指	杭州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利生投资	指	杭州利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同投资	指	杭州大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兆恒工程	指	杭州兆恒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临江热电	指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指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东方集团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华星光电	指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天马微电子	指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韩国 LG 集团	指	韩国 LG 集团下属的 LG 显示公司（LG Display）（简称“LGD”）、LG 化学公司（LG CHEM, LTD.）（简称“LGC”）
中电熊猫	指	南京中电熊猫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成都中电熊猫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	指	即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湿电子化学品	指	电子化学品的一种，是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制程中使用的各种液体化工材料，可分为通用和功能两种类型。其被广泛应用于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领域，一般具有超净高纯的特性。
显影液	指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主要在光刻工艺中将可溶解的光刻胶溶解掉。
正胶显影液	指	显影液的一种，主要用于将正性光刻胶的曝光区域溶解掉，如 TMAH 显影液（以四甲基氢氧化铵为主成分）。
负胶显影液	指	显影液的一种，主要用于将负性光刻胶的未曝光区域溶解掉，如 CF 显影液（以氢氧化钾为主成分）。
蚀刻液	指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主要借助化学反应除去基板表面的固体物质。

剥离液	指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主要用于除去金属电镀、蚀刻加工完成后的光刻胶及其他残留物质。
稀释液	指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主要用于除去涂光刻胶过程留在边缘的光刻胶，主要组成物：丙二醇单甲醚、丙二醇单甲醚醋酸酯、醋酸丁酯等。
清洗液	指	功能湿电子化学品，主要用于清洗基板表面的尘埃颗粒及有机污染物等。
TMAH、四甲基氢氧化铵	指	无色结晶（常含结晶水），极易吸潮，有一定的氨气味，具有强碱性，在空气中能迅速吸收二氧化碳，形成碳酸盐，为有机强碱，具有较强的腐蚀性。
TMAH 显影液	指	以四甲基氢氧化铵为主成分，配以适量的表面活性剂，系正胶显影液的一种，主要用于溶解正性光刻胶的曝光区域。
CF 显影液	指	以氢氧化钾、表面活性剂为主成分的显影液，系负胶显影液的一种，主要用于溶解负性光刻胶的未曝光部分。
铝蚀刻液	指	磷酸、硝酸、醋酸按照一定配比混合，配以适量的添加剂，主要用于除去未受光刻胶保护的金属层（如铝、钼、镍等）。
BOE 蚀刻液	指	含氟类缓冲氧化蚀刻液，由氢氟酸与水或氟化铵与水混合而成，主要用于硅表面蚀刻和清洗。
SEMI	指	国际半导体设备和材料协会（Semiconductor Equipment and Materials International），1975年成立，其化学试剂标准委员会是专门制定、规范超净高纯试剂的国际统一标准—SEMI 标准。
LCD	指	液晶显示器（Liquid Crystal Display），工作原理是利用液晶的物理特性，即在不同电压下呈现不同的光特性，以显示出相应的图像。
OLED	指	有机发光二极管（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 OLED）又称为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OLED 显示技术具有自发光、广视角、几乎无穷高的对比度、较低耗电、极高反应速度等优点。
超高清	指	国际电信联盟最新批准的信息显示”4K(3840×2160 像素)及以上分辨率”的正式名称，也适用于”8K 分辨率(7680×4320 像素)”。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格林达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Greenda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reend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方伟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华	章琪
联系地址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电话	0571-86630720	0571-86630720
传真	0571-82202386	0571-82202386
电子信箱	xh@greendachem.com	zhangqi@greendachem.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228
公司网址	http://www.greendachem.com
电子信箱	xh@greendachem.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格林达	603931	无

六、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2,666,718.56	264,095,679.02	2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85,919.06	51,758,739.58	2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29,759.44	49,854,655.26	1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6,563.21	65,320,120.80	-43.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 上年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220,229.76	1,104,787,541.86	3.12
总资产	1,252,971,429.29	1,248,130,189.6	0.3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8	-35.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8	-35.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40	0.65	-3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3	9.58	减少4.0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4.98	9.22	减少4.24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股本增加所致。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720.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2,50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6,534.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0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107,409.01	
合计	6,256,159.62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产品主要有显影液、蚀刻液、稀释液、清洗液等。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主要用于显影、蚀刻、清洗等电子产品制造工艺中。公司核心产品 TMAH 显影液达到 SEMI G4 等级，系 LCD、OLED 显示面板生产过程中的关键材料之一，有效助推了高清显示产业的国产化进程，亦确保了国产超高清 LCD、OLED 显示面板用显影液供应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二）经营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超净高纯电子化学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会根据要求安排采购与生产，生产完成后再进行交货以及提供售后服务。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主要运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根据客户订单的品种和数量组织相应采购。采购部根据需求部门要求进行供应商信息收集及初步审核后，递交供应商信息至需求部门确认后，再对供应商进行调查、评估，并提交相关信息给供应商评估小组评估，通过评估小组确认后再录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重要物料，公司一般会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同时，公司会定期对合格供应商进行复评，复评通过方可继续作为公司合格供应商。

公司严格按照“以产定购”的方式进行采购。采购部门会根据生产部门提供的月度生产计划和原料需求组织物料采购。公司对于主要原材料以招标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每月向合格供应商发出邀标通知，各合格供应商向企业提供报价，采购部将报价汇总为招标比价表，由采购部、生产部、质保部、财务部及公司高管组成的招标评价组确定中标单位及数量，然后再与中标单位签订相关采购合同。

2、生产模式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定的相关质量管理体系组织生产，确保生产合法合规、产品质量符合客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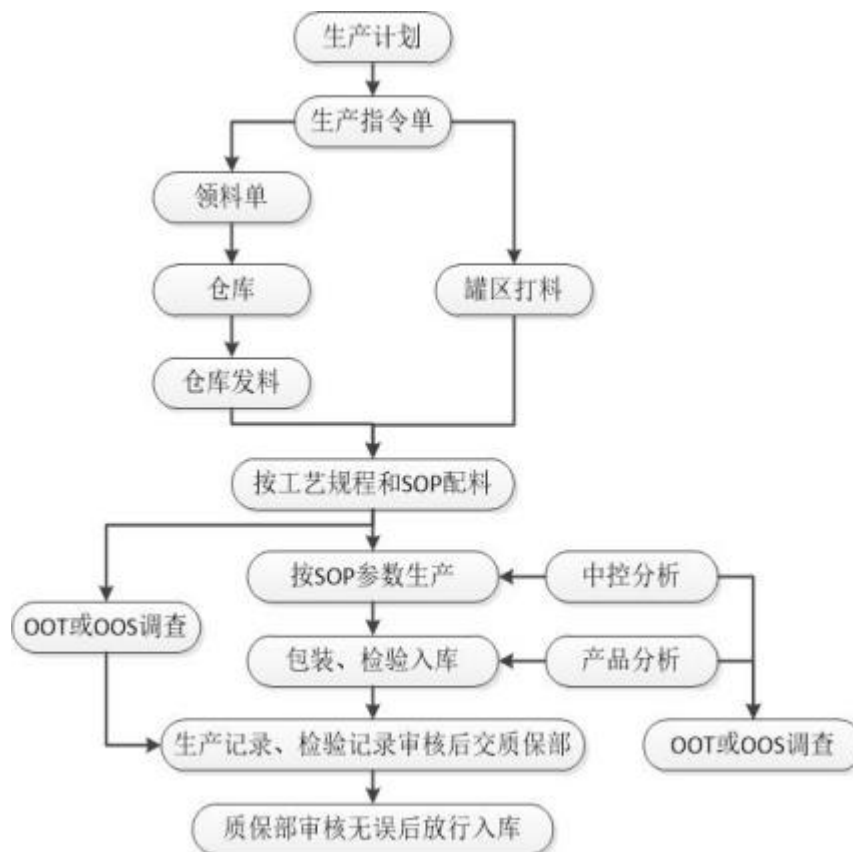
（1）生产计划制定

公司按照“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每年市场部会根据历史销售数据、现有订单、未来市场预测情况等制定公司年度销售计划，并提交总经理审核确认。生产部会根据经审核确认的年

度销售计划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对生产能力、生产安排做初步确认。每月下旬市场部会根据销售订单制定下月销售计划，生产部根据月度销售计划、结合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2）生产流程

公司具体生产管理流程如下：



注：SOP 指标准作业程序；OOT 指的实验数据超过预期标准的结果偏差；OOS 指的是检验结果的偏差；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研发创新，实现了 TMAH 显影液的技术突破，打破国外企业在该领域的垄断地位，产品不仅实现替代进口，还远销韩国、日本及中国台湾等地区。公司产品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在确保销售价格体现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产品市场需求、竞争格局、运输方式和距离等情况，在保证一定毛利率的基础上，参考客户额外要求及回款期限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

（1）内销模式

公司内销一般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主要客户基本涵盖了国内各大显示面板生产厂商。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推广、参加展会及销售人员登门拜访等方式开拓客户。

下游企业对公司产品一般需要经历现场考察、送样检验、技术研讨、需求回馈、技术改进、小批试做、批量生产、售后服务评价等环节的认证。产品认证周期很长。故下游企业为了保证高品质产品的稳定供应，降低转换成本，一旦通过下游客户的认证，客户会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常与客户会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客户根据生产需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依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并完成销售。

（2）外销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与国外贸易商合作，实现产品最终销往终端客户。公司对贸易商的销售模式均为买断销售。

①市场开拓、外销计划制定流程

公司由总经理领导市场部负责海外销售。每年市场部会基于公司总体的营销策略，通过与客户沟通了解客户来年的采购需求，以及分析海外历史销售业绩等制定年度的海外销售计划。同时，市场部会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每月销售计划，并提供生产部以制定相关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活动。

②产品报价与合同签订流程

公司与国外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销售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与部分国外客户签订框架协议，每月外销客户一般会根据自身需求下达采购订单，公司会组织相应人员对客户订单数量、金额、价格、交货条件等进行评审，审批通过后再与客户签订订单。

③产品销售与发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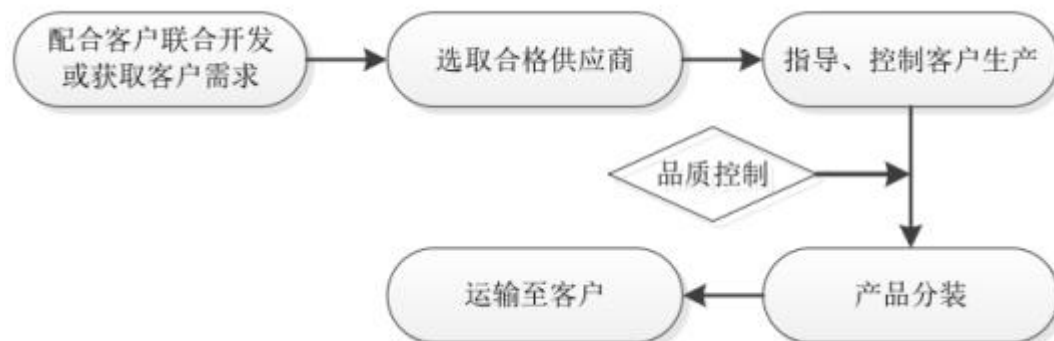
公司市场部根据合同要求，与相关部门衔接，准备相应质量、规格的产品。生产部会根据库存、生产安排，通知市场部准备必要的单证、文件资料，经相关领导审批后组织发货。在报关离港运出并取得提单后，财务部据此确认外销收入及应收账款。

④销售货款结算流程

销售货款结算信用期主要依据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而定。结算方式分为信用证结算和电汇结算两种，其中电汇结算是公司最主要的结算方式。相关人员在接收银行收汇通知后，与财务部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登记相关收汇时间、金额等信息。公司财务部每月会统计产品销售、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回款情况，确认客户的货款支付情况，并及时与市场部相关人员沟通，以确保账款按照合同约定回款。

4、定制 OEM 业务模式

公司定制 OEM 业务模式是指公司与客户进行联合开发或获取客户需求后，通过公司内部评估，对于部分产品选择专业制造商，按照公司的品质控制要求进行定制生产。公司定制 OEM 业务模式流程图如下：



公司会对湿电子化学品定制 OEM 业务的主要供应商进行严格的全方位评审，对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质量检测和控制在生产制造和物流运输等均有涉及，从而保证供应商的湿电子化学品的品质符合客户要求。

（三）行业情况说明

1、行业属性

湿电子化学品（Wet Chemicals）是微电子、光电子湿法工艺制程中使用的各种液体化工材料，是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制作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性材料之一。随着半导体、显示面板、太阳能电池等下游产业快速发展，它也成为电子化学品中需求量大幅增长、技术高速发展的一类产品。公司作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主要生产厂商之一，凭借先发优势，目前已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和生产体系，具备领先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将不断扩大。

2、行业发展前景

（1）政策支持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发展

湿电子化学品是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制作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关键性材料。为促进行业稳定发展，增强我国企业在行业中的话语权，国家不断加大对湿电子化学品的政策扶持力度。国家“十四五”规划指出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等产业，2021年3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明确在事关国家安全和发展的基础核心领域，制定实施战略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瞄准人工智能、量子信息、集成电路等前沿领域，实施一批具有前瞻性、战略性的国家重大科技项目；从国家急迫需要和长远需求出发，集中优势资源攻关关键元器件零部件和基础材料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国务院印发了《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

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公告，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国家推出的税收、资金等方面的产业政策为产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也为湿电子化学品产业的技术升级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下游市场发展迅速，湿电子化学品需求大幅增加

2021 年以来，“宅经济”趋势提升液晶电视、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的市场需求，面板价格坚挺，带动国内面板厂商业绩大幅提升，同时，Mini-LED、Micro-LED 等新兴领域也给显示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新型显示与 5G 连接、人工智能、物联网、智能汽车和超高清视频等新兴产业深度融合，终端产品需求持续扩增，行业将持续保持高景气度。

国内半导体行业近年来发展快速平稳，产业增速远高于同期全球平均增速；新型显示方面，2020 年度全球显示面板价格持续上涨，全年行业销售额增长确定，国内方面尤为突出。根据群智咨询（Sigmaintell）统计的数据，2020 年全球显示面板产值突破 1100 亿美元，达到 1146 亿美元，相较于 2019 年同比增长 13%；预计 2021 年产值将继续增长 6.3%，至 1218 亿美元。随着 5G、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互联网等行业的发展，芯片与新型显示器件的需求将持续增加，集成电路、新型显示作为国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与其相关配套的湿电子化学品也是重要的发展领域，公司所处的湿电子化学品领域将在下游市场的持续高景气度带动下，呈现较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以湿电子化学品为核心的系列产品也将迎来进一步发展。

（3）巨大的替代进口市场空间

随着我国企业在湿电子化学品领域中投入加大，产品等级、质量均得到很大的提升，包括格林达在内的内资企业开始稳定供应部分高端湿电子化学品。同时，随着下游领域快速发展、国家加大支持力度以及各大内资企业进一步加大投入，我国高端湿电子化学品配套能力有望快速提升，替代进口的趋势也会更加明显。

近年来，随着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领域的发展，湿电子化学品用量将进一步扩大，显示出极为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作为国内湿电子化学品主要生产厂商之一，凭借先发优势，目前已积累了非常丰富的行业经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和生产体系，具备领先的产品设计开发能力，拥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并将不断扩大。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 20 年的专注，使得企业在生产工艺、产品服务、客户资源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具备了独特的竞争优势。

（1）生产工艺方面

①自主研发整套工艺设备，掌握核心生产技术

2004年，公司自主研发了国内第一套显示面板用 TMAH 显影液工业化生产线，填补了国内空白。该电子级 TMAH 显影液项目荣获“国家彩电产业战略转型产业化专项项目”、“国家火炬计划产业示范项目”等荣誉。该生产线采用过程控制提纯技术、特殊电解阳极的研制、特种离子交换膜、高精度的过程浓度在线检测控制技术和专用的表面活性剂等一系列领先制造工艺方法，确保产成品能稳定达到电子级纯度要求。

②循环、环保生产工艺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电子级 TMAH 显影液的主要生产工艺有氯化物电解法和碳酸盐电解法两种。与氯化物电解法比较，公司研发的碳酸盐电解法更环保。该工艺电解过程无氯气产生，避免了氯气对离子膜与电极的腐蚀，有效延长了设备使用寿命，降低生产成本，而且产品氯离子含量低，产品稳定性、质量均更为出众。本公司开发的碳酸盐电解工艺技术，合成过程产生的甲醇全部回收循环利用，冷却用水循环利用，工艺过程循环、环保，产品绿色。

③强大的研发能力奠定企业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杭州市专利试点企业，拥有浙江省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院、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浙江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杭州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是中国电子材料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国集成电路材料和零部件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会员单位、全国半导体设备和材料标准技术委员会电子化学品标准工作组组长单位。报告期内，公司拥有 6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负责或参与起草了 5 项国家标准、5 项行业标准和 4 项团体标准。

公司拥有优异可靠高效的研发团队，辅以多年来持续投入的研发资金，促使公司在产品技术提升、新产品开发、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具有领先优势，也使得公司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声誉。

(2) 产品服务方面

①严格的品控管理确保优质产品

公司建立健全了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提高公司运作效率，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不断增强顾客满意度。公司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45001: 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配备了满足 ppb、ppt 等级要求的检验设备。主要检测设备均为先进高精度仪器，其中包括 ICP-M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LPC（液体颗粒计数仪）、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IC（离子色谱仪）、GC（气相色谱仪）等，可实现对高纯电子化学品中的阴阳离子、颗粒等杂质的检测。严格的品控管理有效确保了产品品质。

②优质产品助力公司获客户青睐

公司核心产品 TMAH 显影液主要应用于下游企业光刻生产工艺中，是下游企业生产工艺中的关键耗材。因而，下游企业对供应商会有严格的审查程序。一般需要经过现场考察、送样检验、

技术研讨、需求回馈、技术改进、小批试做、批量试做、售后服务评价等众多环节的认证，只有通过认证后方可进入下游企业合格供应商名录。2004 年，公司 TMAH 显影液实现技术突破，成功实现量产。经过多年来持续技术提升，公司已能稳定、批量向下游客户供应高品质 TMAH 显影液。优质的产品最终进入了京东方集团、韩国 LG 集团、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中电熊猫等国内外知名显示面板制造企业。

③良好的配套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

湿电子化学品是精细化工与电子信息行业交叉的领域，专业性强，是典型的技术密集行业。行业内素有“一代产品、一代材料”之说，下游行业更新换代速度快，这就要求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具备极强的配套研发能力。公司紧跟行业行发展，不断提升、改进生产工艺，从而满足客户不断更新换代的生产工艺需求。同时，除 TMAH 显影液外，公司还与客户进行联合开发，配套研发出蚀刻液、CF 显影液、含氟类缓冲氧化蚀刻液（BOE 蚀刻液）、稀释液、清洗液等一系列产品，实现湿电子化学品整体配套，大幅增强客户粘性。2020 年，公司荣获“中国新型显示产业链贡献奖-协同开发奖”，这也是格林达继 2018 年与国内两家显示龙头企业一起荣获该奖项之后第二次获此殊荣。

（3）客户资源方面

多年来，公司持续进行工艺改进、产品开发，取得了巨大的成就。通过强大的研发实力和突出的产品优势，公司获得客户认可，开拓并维系了一批国内外优质客户，构建了优质的业务平台，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的客户均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成功进入优秀客户的供应链是公司技术实力、产品优质的体现，也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打下良好的客户基础。目前，公司产品终端使用客户为京东方集团、韩国 LG 集团、华星光电、天马微电子、中电熊猫等。

（4）运营管理方面

专业、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长期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强调长期可持续发展，注重核心竞争力的提升，公司在核心管理层的带领下快速发展。公司配备了优秀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营销团队和生产技术团队。公司管理层大多拥有超过 10 年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工作经验，凭借多年的湿电子化学品研究、生产、管理经验，引导着公司的产品开发、销售网络建设、客户服务等工作。公司亦拥有一支稳定的中层管理队伍，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有强大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与此同时，公司还自主培养了专业技术研发队伍，建成了良好的人才梯队。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1 年上半年，随着中国和韩国两个显示面板产业聚集地区新冠疫情缓和，特别是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下游显示面板领域、半导体 IC 产业复苏明显，市场需求增加，产品价格上涨，

为湿电子化学品企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266.6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5.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8.5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92%。

（1）积极开展研发工作，坚持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保持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围绕重点项目半导体 IC 级 TMAH 产品和新型显示用剥离液，公司进一步充实专利布局。报告期内，公司完成 1 项发明专利和 2 项实用专利的授权，并申报一项发明专利和一项实用新型专利。

公司“半导体集成电路级高纯绿色四甲基氢氧化铵显影液专用化学品开发”项目为浙江省“2019 年省级重点研发项目”，该项目自主研究半导体集成电路级高端化学品-高纯半导体级四甲基氢氧化铵，突破绿色合成、提纯等关键技术，进一步降低产品微量杂质含量，提升产品品质；同时，针对制程工艺需要，筛选可生物降解的表面活性剂，实现绿色高效复合，同时协同设备等关键配套技术创新，推动行业生态链健康发展。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按照开发计划已通过浙江省专家组验收并公示。

公司“光刻胶用显影液（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项目隶属于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中的课题，该课题主要是提供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工艺配套所需的光刻胶用显影液，满足其显影精度、均一性、洁净度和合作定制开发的要求。该课题的研发能够满足我国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程过程中显影液产品的本土化替代，打破国外产品的垄断，提升公司在显影液超高纯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能力。报告期内，该项目开发配方通过半导体目标厂商实验室样品评估，通过品牌 IC 客户现场稽核。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处于产线测试阶段。

（2）持续拓展市场，夯实基础

2021 年上半年，中国大陆面板行业的市占率和规模产量之和继续稳居全球首位，国内新建显示面板产线爬坡正常，产能逐步释放，同时由于各领域显示应用终端市场需求的提升，2021 年国内面板市场出货量明显增长，显示面板企业盈利能力提升。韩国面板企业继续延后普通 LCD 产线的退出时间，韩国显示面板产业依旧处于 LCD 和 OLED 共存的产线调整周期。韩国 OLED 面板产业已呈现逐步提升的态势。作为显示面板产业配套供应链的重要企业，国内外面板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积极意义。

报告期内，公司配合全球显示行业产能逐步向中国大陆转移的行业形势，抓住产能转移契机，进一步扩大对外资面板企业在中国大陆工厂的销售。公司积极配合超视界国际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和广州 LGD 等终端客户新产线的爬坡和放量，完成工厂导入测试，配合客户端需求达成量供，相关核心产品销量增长显著；同时积极利用客户端产线调整时机，力推新产品立项，进行产线测试和导入，为实现年内品牌客户量化供应夯实基础。其中：剥离液产品已完成国内柔性 OLED 品牌工厂导入前实验室测试和现场稽核，进入其供应商体系，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已通过第一阶段产线测试；BOE 蚀刻液已通过天马微电子立项及验证，并完成产线测试；BOE 蚀刻液已完成重庆

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和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等 OLED 面板客户端的导入测试和验证，并已经形成量供。

(3) 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完善布局

四川格林达 100kt/a 电子材料项目（一期）为公司 IPO 募投项目，报告期内，该项目已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完成项目设计工作，目前处于基建和设备购置阶段。预计在 2021 年下半年完成基建、主要设备购置安装工作。西南地区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迅速，产能急速扩张，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 TMAH 显影液、BOE 蚀刻液、铝蚀刻液等湿电子化学品产能，降低运输成本，提升公司就地配套能力和客户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同时，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提升湿电子化学品的市场占有率，最终提升公司整体可持续增长能力和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32,666,718.56	264,095,679.02	25.96
营业成本	242,104,998.45	178,062,817.70	35.97
销售费用	7,362,764.06	6,147,622.79	19.77
管理费用	9,606,174.63	8,446,747.58	13.73
财务费用	-4,689,425.08	-505,868.0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9,383,459.00	10,706,334.27	-1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6,563.21	65,320,120.80	-4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46,090.18	-7,161,131.1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4,650.00	-37,093,115.58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客户正常产能释放，需求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收入增长相关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日常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集资金账户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费用主要根据公司当年各研发项目进度进行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发放现金红利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085,095.89	12.06			100.00	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应收票据	871,171.71	0.07	5,308,004.33	0.43	-83.59	本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应收票据减少
预付账款	3,452,226.57	0.28	2,424,144.28	0.19	42.41	主要系预付货款
其他流动资产	2,180,030.75	0.17	1,398,642.45	0.11	55.87	主要系待抵扣进项税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23,313.00	0.1	4,642,739.00	0.37	-73.65	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
合同负债	719,495.30	0.06	541,749.42	0.04	32.81	主要系预收货款
应付职工薪酬	5,532,011.69	0.44	10,279,290.55	0.82	-46.18	主要系期末应付工资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6,972,255.60	0.56	4,021,187.11	0.32	73.39	主要系期末应交税金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5,631.37	0.02	872,667.67	0.07	-69.56	主要系期末应付押金保证金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78,600.58	0.05	4,928,431.75	0.39	-86.23	本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应收票据减少
实收资本	142,541,700.00	11.38	101,815,500.00	8.16	40.00	主要系本期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所致

其他说明
无。**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受限原因
其他货币资金	9,426,910.00	保证金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母公司层面对外投资主要系对子公司的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085,095.89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合肥格林达	全资子公司	CF 显影液等湿电子化学品生产、销售	3000.00	8,280.87	1,857.04	-96.11
鄂尔多斯格林达	全资子公司	尚处建设期，未开展实际业务	2,000.00	5,267.92	936.73	-28.55
四川格林达	全资子公司	尚处建设期，未开展实际业务	16,200.00	22,123.56	16,102.84	-17.49

凯恒电子	联营企业	氢氟酸的研 发、生产及 销售	1,200.00	8,577.35	2,504.43	-340.23
------	------	----------------------	----------	----------	----------	---------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1、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部分湿电子化学品产品、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有易燃、易爆、腐蚀等性质，在其研发、生产、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操作不当会造成人身安全和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虽然公司已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日常生产经营进行了严格管理，但不能完全排除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操作不当、设备故障或其它偶发因素而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一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此外，若公司厂区或在建生产线所在区域周边其他企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一方面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人员财产损失，另一方面政府相关部门可能会对该区域内所有相关企业开展风险评估、安全风险排查等监管措施，甚至调整所在区域总体规划，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精制提纯、合成、电解及混配工艺，生产过程存在少量“三废”污染物的排放。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完整的安全及环保作业标准，并持续投入充足的环保资金，以保障公司的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但随着社会对环境治理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变化及主要客户对供应商规范经营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的环保治理成本会不断增加；同时，若因公司环保设施故障、污染物外泄等原因产生环保事故，也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 技术风险

1、技术泄密风险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经过十余年自主研发形成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其中多项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为确保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安全，公司一方面通过申请专利的方式对关键技术给予法律保护；另一方面加强核心技术的保密工作，和涉及核心技术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但仍存在核心技术被泄密的风险。若公司的核心技术因保管不善泄漏或被人恶意泄漏，导致公司在某些产品上丧失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人才流失风险

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更新率高、市场环境变化迅速等特点，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优秀的技术人才是公司在行业内占据领先地位的重要保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人才的积累和稳定，核心技术人均已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联系紧密。虽然公司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稳定核心技术人员队伍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随着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及行业内对人才争夺的加剧，仍不能排除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3、无法预知未来技术更新的风险

湿电子化学品位于电子产业链的上游，无论是湿电子化学品的产品类型还是技术革新，很大程度上都取决于下游行业的生产需求。公司的产品可应用于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新兴领域，且自“十二五”期间以来，上述领域转型升级逐步加快。若公司无法及时预知下游市场产品类型或技术革新，则公司在产品研发、客户积累等方面将滞后于市场，无法根据市场的发展趋势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较大影响。

（三）市场风险

1、宏观经济及下游产业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湿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领域，应用领域较广，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特征。公司与上述下游市场发展存在着密切的联动关系，近年来，随着下游显示面板、半导体、太阳能电池等领域持续壮大，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发展迅速。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较大波动，下游行业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相应地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需原材料大多属于产量充足、有公开市场报价的化工产品，可获得稳定的原材料供应，但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环保管控趋严，原材料价格呈现出一定程度的波动，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有一定影响。

3、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深耕湿电子化学品行业多年，专注于为京东方集团、韩国 LG 集团、天马微电子、华星光电等国内外知名显示面板行业优质客户提供定制化湿电子化学品。虽然公司与上述主要客户合作历史悠久，合作关系稳定且持续深化，但如果主要客户因其经营业绩下滑、生产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本公司管理疏忽等原因而终止与本公司合作，且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客户和新市场开拓亦未能及时取得成效，则公司订单及经营业绩将面临下滑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因公司营业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故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对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碳酸二甲酯和三甲胺等基础化学品，近年来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国家对基础化工行业的环保监管会持续加强，公司面临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上涨的可能，故公司无法保证毛利率持续增长的趋势。若未来原材料市场价格持续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且公司不能通过研发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加强成本控制、扩大应用领域等方式维持或提升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则公司综合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良好，付款周期稳定，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信用期内的应收货款，账龄结构较为稳定。随着收入规模持续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会持续增加，若不能及时回收应收账款，则会对公司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产品销售、部分原材料采购以美元结算，虽然公司已制定与外汇相关的管理制度，可采取银行美元贷款、控制外汇余额等应对措施，但未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持续出现大幅波动，仍将会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境内外爆发或可能爆发严重传染性疾病、国内部分地区受到地震、火灾、恶劣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的威胁以及境内外的战争、社会动乱，均可能损害公司、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的财产、人员，并可能使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一定影响。

（二）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 年 5 月 18 日	www.sse.com.cn	2021 年 5 月 19 日	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精制提纯、合成、电解及混配工艺，生产过程存在少量“三废”污染物的排放。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环保工作，建立了完整的安全及环保作业标准，并持续投入充足的环保资金，以保障公司的环保指标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在生产上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公司生产项目投资均通过专业部门的环境评估，“三废”处理得当，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目前，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境保护原因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	附注 1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	附注 2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3 年 8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3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公司股东绿生投资、聚合投资、金贝尔投资、康达源投资	附注 4	2020 年 8 月 19 日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附注 5	附注 5 中所述特定期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董	附注 6	附注 6 中所述特定期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7	附注 7 中所述特定期限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8	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9	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附注 10	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	附注 11	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 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承诺：

- 1、本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附注 2：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徐华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4、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附注 3：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方伟华、尹云舰、任姝敏、施珂、蒋哲男承诺：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招有、蒋慧儿、方伟华、尹云舰、任姝敏、蔡江瑞、施珂、蒋哲男、徐华承诺：

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4、在上述锁定期满后，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附注 4：公司股东绿生投资、聚合投资、金贝尔投资、康达源投资承诺：

1、本公司/企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未履行持股锁定承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就未履行承诺事宜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本企业将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将违规卖出股票的收益上缴发行人，并将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附注 5：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及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徐华承诺：

- 1、本公司/本人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愿意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 2、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3、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4、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在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本人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如根据本公司/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本公司/本人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 6、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持股 5%以上股东聚合投资及绿生投资承诺：

-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 2、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3、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自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总数不超过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25%。如根据本企业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变化的，本企业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调整。
- 5、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附注 6：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一）启动稳定股价方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则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实施程序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实施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自上市三年内，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份预案的情形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协商确定稳定股份的具体方案，如该等方案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应予以支持。

1、公司回购股份

（1）在符合届时回购公司股票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回购公司股票不得设置其他前置条件。

（2）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或不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或不回购股份的理由，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履行完毕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后 6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回购公司股票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在董事会表决时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及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4）公司单次回购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回购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在履行其回购义务时，应按照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1）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控股股东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控股股东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控股股东在启动稳定股份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交易日内增持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公司控股股东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单一会计年度增持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在公司因法律、法规等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法律法规限制或其他原因不能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应履行其承诺，采取积极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5）如公司未能履行其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应敦促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承诺；如控股股东采取相关敦促措施后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未履行其承诺，则控股股东应通过增持的方式代其履行承诺。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 如各方最终确定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需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股价，则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稳定股份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并在 6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50%，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公司董事、高管不因离职而放弃履行该稳定股价的承诺。

(4) 公司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1、公司承诺：

在启动稳定本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承诺：

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发行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股份分红，直至本公司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本公司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启动稳定发行人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本人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如果因本人未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给发行人和/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对发行人和/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附注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相关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格林达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以提升资产质量，提高公司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盈利，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积极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加大市场开发力度

公司将实行严格科学的成本费用管理，加强采购环节、生产环节、产品质量控制环节的组织管理水平，加强费用的预算管理，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在全面有效的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下提升利润水平。

同时，公司将在现有市场营销网络的基础上完善并扩大经营业务布局，致力于为更多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公司将不断改进和完善技术及服务体系，扩大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的覆盖面，凭借一流的技术和服务促进市场拓展，从而优化公司在市场的战略布局。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二）控股股东相关承诺

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如若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 1、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将保证或尽最大努力促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

如本人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本人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致歉。

附注 8：关于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本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如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本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 4、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承诺：

-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本公司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如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相关监管机构作出上述认定后，依法购回本公司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回购时发行人股票二级市场价格。
- 4、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蔡江瑞、胡永强、陈浙、徐华承诺如下：

-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本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本人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工作日内，本人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附注 9：关于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
 - (3) 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4) 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5)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3、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 4、如本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如本公司/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但因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被强制执行、发行人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利润分配中归属于本公司/本人的部分；
 - (4) 如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5) 如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6) 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4、如本公司/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公司/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公司/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公司/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 (3)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
- (4)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6)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7) 发行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 (1) 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 4、如本人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人承诺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人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承诺造成的损失，本人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附注 10：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等 7 名自然人及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均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电化集团承诺：

- “（1）本公司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 （2）本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 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公司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2、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在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3、持股 5%以上股东聚合投资及绿生投资承诺：

“（1）本企业郑重声明，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经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3）如发行人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发行人的竞争：A、停止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发行人的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发行人，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发行人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发行人。

(5) 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以上承诺，与发行人产生有关同业竞争情形的，由此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如发行人因同业竞争情形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发行人将有权暂扣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企业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附注 1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电化集团承诺：

- “（1）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与格林达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格林达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格林达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 （3）尽量减少与格林达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格林达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格林达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格林达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格林达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5）本公司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①如格林达及格林达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公司将在格林达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公司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格林达有权相应扣减其应向本公司支付的分红，作为本公司的赔偿。
- ②本公司应配合格林达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 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持有格林达股份之日止。”

2、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充分尊重发行人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发行人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 （2）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发行人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格林达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 （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一方面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发行人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 （5）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发行人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发行人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6）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单位的控制权，促使该等单位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 （7）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①如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人将在发行人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发行人有权相应暂扣其应向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支付的分红，直至本人支付全部赔偿。

②本人应配合发行人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日止。”

3、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聚合投资及绿生投资承诺：

- “（1）不利用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格林达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则该等关联交易一方面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另一方面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格林达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并进行充分信息披露。
-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 （5）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 ①如公司及其他股东由此遭受损失的，在有关损失金额确认后，本企业将在公司董事会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公司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企业拒不赔偿相关损失的，公司有权相应扣减公司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作为本企业应支付的赔偿。
- ②本企业应配合公司消除或规范相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上述承诺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本企业不再持有格林达股份之日止。”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公司与临江热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1800万元（不含税），公司与电化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800万元（不含税）。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临江热电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61.84万元，与电化集团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45.67万元，上述情况均未超过预计范围。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361,600	75.00	0	0	30,544,640	0	30,544,640	106,906,240	75.00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76,361,600	75.00	0	0	30,544,640	0	30,544,640	106,906,24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5,981,157	74.63	0	0	30,392,463	0	30,392,463	106,373,620	74.6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0,443	0.37	0	0	152,177	0	152,177	532,620	0.37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5,453,900	25	0	0	10,181,560	0	10,181,560	35,635,46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5,453,900	25	0	0	10,181,560	0	10,181,560	35,635,46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101,815,500	100.00	0	0	40,726,200	0	40,726,200	142,541,7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01,815,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0,726,200 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42,541,700 股。报告期内，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42,885,636	0	17,154,254	60,039,89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8 月 19 日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639,608	0	8,655,843	30,295,45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19 日
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3,020	0	2,181,208	7,634,22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19 日
杭州金贝尔投资有限公司	3,332,686	0	1,333,075	4,665,76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19 日
宁波康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70,207	0	1,068,083	3,738,29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19 日
尹云舰	380,443	0	152,177	532,6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8 月 19 日
合计	76,361,600	0	30,544,640	106,906,240	/	/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79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 冻结情况		股东性 质
					股份状态	数 量	
杭州电化 集团有限 公司	17,154,254	60,039,890	42.12	60,039,890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宁波聚合 股权投资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8,655,843	30,295,451	21.25	30,295,451	无	0	其他
杭州绿生 投资合伙 企业(有 有限合伙)	2,181,208	7,634,228	5.36	7,634,228	无	0	其他
杭州金贝 尔投资有 限公司	1,333,075	4,665,761	3.27	4,665,761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宁波康达 源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68,083	3,738,290	2.62	3,738,290	无	0	其他
朱晓红	992,978	992,978	0.7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尹云舰	152,177	532,620	0.37	532,62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高伟	97,751	343,079	0.24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曲劲凡	104,800	280,000	0.20	0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信达澳 银新能源 产业股票 型证券投 资基金	251,881	251,881	0.18	0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朱晓红	992,978			人民币普通 股	992,978		
高伟	343,079			人民币普通 股	343,079		

曲劲凡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1,881	人民币普通股	251,881
倪子涵	244,780	人民币普通股	244,780
朱岭	171,380	人民币普通股	171,380
林必清	167,020	人民币普通股	167,02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59,900
季文庆	156,120	人民币普通股	156,120
宁波保税区巧可美进出口有限公司	15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6,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电化集团与绿生投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②聚合投资持有电化集团 26.92%股权；③尹云舰通过持有合生投资 0.98%出资额间接持有电化集团 0.06%股权，通过合生投资及绿元投资间接持有绿生投资 6.31%出资额。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60,039,890	2023年8月19日	0	首发上市限售期36个月
2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95,451	2021年8月19日	0	首发上市限售期12个月

3	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4,228	2021年8月19日	0	首发上市限售期12个月
4	杭州金贝尔投资有限公司	4,665,761	2021年8月19日	0	首发上市限售期12个月
5	宁波康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38,290	2021年8月19日	0	首发上市限售期12个月
6	尹云舰	532,620	2021年8月19日	0	首发上市限售期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电化集团与绿生投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②聚合投资持有电化集团26.92%股权；③尹云舰通过持有合生投资0.98%出资额间接持有电化集团0.06%股权，通过合生投资及绿元投资间接持有绿生投资6.31%出资额。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尹云舰	董事	380,443	530,620	152,177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40,941,691.53	692,391,504.6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51,085,0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871,171.71	5,308,004.33
应收账款	七、5	173,824,197.46	164,746,249.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7	3,452,226.57	2,424,144.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227,205.32	1,200,678.0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46,643,812.59	48,501,826.2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180,030.75	1,398,642.45
流动资产合计		920,225,431.82	915,971,049.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2,271,692.55	13,935,04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80,740,636.22	188,071,890.13
在建工程	七、22	58,689,580.94	45,176,742.5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75,474,988.48	76,441,371.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4,345,786.28	3,891,35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223,313.00	4,642,739.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2,745,997.47	332,159,140.10
资产总计		1,252,971,429.29	1,248,130,18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92,765,977.56	115,828,115.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719,495.30	541,749.4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532,011.69	10,279,290.55
应交税费	七、40	6,972,255.60	4,021,187.11
其他应付款	七、41	265,631.37	872,667.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678,600.58	4,928,431.75
流动负债合计		106,933,972.10	136,471,441.9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6,817,227.43	6,871,205.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17,227.43	6,871,205.77

负债合计		113,751,199.53	143,342,647.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42,541,700.00	101,81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672,367,552.27	713,093,752.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32,417,728.04	30,026,309.20
盈余公积	七、59	41,703,539.9	35,515,389.2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50,189,709.55	224,336,591.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9,220,229.76	1,104,787,541.8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9,220,229.76	1,104,787,541.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52,971,429.29	1,248,130,189.60

公司负责人：方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哲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哲男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5,471,638.17	542,957,125.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085,095.89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73,066.19	4,790,749.53
应收账款	十七、1	173,271,247.14	164,061,677.4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428,287.76	2,404,657.4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51,207,866.84	99,253,795.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3,937,711.08	45,219,396.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68,874,913.07	858,687,402.0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24,271,692.55	225,935,041.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6,302,925.85	130,857,799.04
在建工程		1,002,094.08	335,329.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4,326,691.50	44,943,768.4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8,367.38	1,290,84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271,771.36	403,482,778.47
资产总计		1,266,146,684.43	1,262,170,18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0,385,299.24	114,905,138.2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44,123.62	283,603.58
应付职工薪酬		5,114,130.72	9,530,540.14
应交税费		6,841,863.29	3,766,531.63
其他应付款		33,083.78	255,302.6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543,802.26	4,477,617.99
流动负债合计		103,462,302.91	133,218,734.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3,462,302.91	133,218,734.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541,700.00	101,815,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72,367,552.27	713,093,752.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1,284,380.28	28,888,301.88
盈余公积		41,703,539.90	35,515,389.22
未分配利润		274,787,209.07	249,638,502.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2,684,381.52	1,128,951,44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66,146,684.43	1,262,170,180.49

公司负责人：方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哲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哲男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32,666,718.56	264,095,679.02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32,666,718.56	264,095,679.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5,672,220.01	205,271,672.19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42,104,998.45	178,062,817.7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04,248.95	2,414,017.91
销售费用	七、63	7,362,764.06	6,147,622.79
管理费用	七、64	9,606,174.63	8,446,747.58
研发费用	七、65	9,383,459.00	10,706,334.27
财务费用	七、66	-4,689,425.08	-505,868.06
其中：利息费用			1,093,208.07
利息收入		5,282,780.99	834,899.11

加：其他收益	七、67	4,966,482.57	2,226,00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675,752.19	-750,95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7,190.54	-750,957.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085,09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14,017.88	-341,978.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134,720.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91,027.33	59,957,080.99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30,248.00	24,351.8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438.23	2,702.6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20,837.10	59,978,730.1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9,434,918.04	8,219,990.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85,919.06	51,758,739.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85,919.06	51,758,739.58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85,919.06	51,758,739.58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2,585,919.06	51,758,739.58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585,919.06	51,758,739.58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8

公司负责人：方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哲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哲男

母公司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333,670,937.09	268,247,825.28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245,059,865.98	182,152,243.94
税金及附加		1,365,981.78	1,951,756.76
销售费用		7,362,764.06	6,147,622.79
管理费用		7,572,089.16	6,636,559.11
研发费用		9,892,892.95	10,701,640.76
财务费用		-4,335,193.38	-504,747.01
其中：利息费用			1,093,208.07
利息收入		2,685,081.81	829,695.14
加：其他收益		4,885,287.03	2,165,804.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675,752.19	-750,957.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877,190.54	-750,957.6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5,09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16,849.11	-352,328.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			

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34,720.39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71,665,038.55	62,225,267.34
加: 营业外收入		28,728.00	24,351.80
减: 营业外支出		438.23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693,328.32	62,249,619.14
减: 所得税费用		9,811,821.48	8,663,843.6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81,506.84	53,585,775.4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1,881,506.84	53,585,775.48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881,506.84	53,585,775.48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公司负责人: 方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蒋哲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 蒋哲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0,973,095.07	276,443,225.6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37,950.62	1,081,626.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4,170,992.41	2,448,12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5,982,038.10	279,972,976.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2,663,119.42	170,616,004.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87,202.76	16,910,27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03,541.70	15,662,001.1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3,741,611.01	11,464,573.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995,474.89	214,652,85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6,563.21	65,320,120.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201,438.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369.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69,80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5,898.47	7,161,131.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615,898.47	7,161,131.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46,090.18	-7,161,131.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85,9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44,650.00	26,107,195.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4,650.00	52,093,11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4,650.00	-37,093,11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93,057.27	805,308.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411,119.70	21,871,182.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7,761,278.29	163,082,26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350,158.59	184,953,448.67

公司负责人：方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哲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哲男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4,616,155.87	272,294,520.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7,768.27	1,081,626.3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22,198.33	2,417,27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9,606,122.47	275,793,423.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9,121,162.24	168,406,918.9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073,318.73	15,686,35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241,908.56	15,141,648.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71,007.01	11,752,07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407,396.54	210,987,000.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01,274.07	64,806,422.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1,201,438.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369.9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369,80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43,525.78	6,873,633.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43,525.78	7,573,633.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373,717.49	-7,573,633.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685,92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544,650.00	26,107,19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44,650.00	52,093,115.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44,650.00	-37,093,115.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5,308.06
		393,057.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326,584.29	20,944,981.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326,899.52	159,581,556.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7,000,315.23	180,526,538.18

公司负责人：方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哲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哲男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815,500.00				713,093,752.27			30,026,309.20	35,515,389.22		224,336,591.17		1,104,787,541.86		1,104,787,54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815,500.00				713,093,752.27			30,026,309.20	35,515,389.22		224,336,591.17		1,104,787,541.86		1,104,787,541.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40,726,200.00				-40,726,200.00			2,391,418.84	6,188,150.68		25,853,118.38		34,432,687.90		34,432,687.90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544,650.00		-30,544,650.00		-30,544,65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726,200.00				-40,726,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726,200.00				-40,726,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91,418.84					2,391,418.84		2,391,418.84
1. 本期提取						3,183,360.32					3,183,360.32		3,183,360.32
2. 本期使用						791,941.48					791,941.48		791,941.48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42,541,700.00				672,367,552.27	32,417,728.04	41,703,539.90		250,189,709.55		1,139,220,229.76		1,139,220,229.76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361,600.00				235,233,293.36			27,375,529.71	24,700,336.49		159,307,269.36		522,978,028.92		522,978,028.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															

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361,600.00				235,233,293.36		27,375,529.71	24,700,336.49		159,307,269.36		522,978,028.92		522,978,028.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66,483.19			26,758,739.58		28,825,222.77		28,825,222.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758,739.58		51,758,739.58		51,758,739.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066,483.19					2,066,483.19		2,066,483.19
1. 本期提取							3,095,164.74					3,095,164.74		3,095,164.74
2. 本期使用							1,028,681.55					1,028,681.55		1,028,681.55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6,361,600.00				235,233,293.36		29,442,012.90	24,700,336.49		186,066,008.94		551,803,251.69		551,803,251.69

公司负责人：方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哲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哲男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1,815,500.00				713,093,752.27			28,888,301.88	35,515,389.22	249,638,502.91	1,128,951,44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1,815,500.00				713,093,752.27			28,888,301.88	35,515,389.22	249,638,502.91	1,128,951,446.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26,200.00				-40,726,200.00			2,396,078.40	6,188,150.68	25,148,706.16	33,732,93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1,881,506.84	61,881,50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88,150.68	-36,732,800.68	-30,544,6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88,150.68	-6,188,150.6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544,650.00	-30,544,65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726,200.00				-40,726,2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726,200.00				-40,726,2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											

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396,078.40				2,396,078.40
1. 本期提取							2,860,793.06				2,860,793.06
2. 本期使用							464,714.66				464,714.66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541,700.00				672,367,552.27		31,284,380.28	41,703,539.90	274,787,209.07		1,162,684,381.52

项目	2020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6,361,600.00				235,233,293.36			26,037,612.09	24,700,336.49	177,303,028.35	539,635,87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6,361,600.00				235,233,293.36			26,037,612.09	24,700,336.49	177,303,028.35	539,635,870.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212,849.66			28,585,775.48	30,798,625.14

少以 “—”号 填列)											
(一) 综 合收益总 额										53,585,775.48	53,585,775.48
(二) 所 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 本											
1. 所有 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 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 支付计入 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 润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1. 提取 盈余公积											
2. 对所 有者(或 股东)的 分配										-25,000,000.00	-25,000,000.00
3. 其他											
(四) 所 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 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212,849.66				2,212,849.66
1. 本期提取							2,761,714.56				2,761,714.56
2. 本期使用							548,864.90				548,864.90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6,361,600.00				235,233,293.36		28,250,461.75	24,700,336.49	205,888,803.83		570,434,495.43

公司负责人：方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哲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哲男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在原杭州格林达化学有限公司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和自然人姚浩川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为7,636.16万元,股本总额为7,636.16万股(每股人民币1元)。公司于2001年10月17日经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324192613。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603931。本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萧山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9936号。

根据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00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45.39万股,于2020年8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10,181.5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0)第332ZC00285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方案决定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10,181.5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转增4,072.62万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4,254.17万股。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14,254.17万元,股本总额14,254.17万股。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市场部、市场服务部、生产技术部、生产部、采购部、财务部、人事行政部、质保部、研发部、安环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所处化学品制造行业,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化学品制造,主要产品为湿电子化学品。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拥有合肥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格林达公司”)、鄂尔多斯市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格林达公司”)、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格林达公司”)3家全资子公司。

本集团合并范围财务报表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 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五-23、29 和 38。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集团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集团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集团以客

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集团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集团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本期无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集团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3：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应收信用风险较低的国内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2：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 应收账款组合 3：应收合并内关联方
- 应收账款组合 4：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合并内关联方款项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出口退税款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应收其他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集团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集团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集团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集团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集团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集团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集团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

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比照“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减值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比照“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减值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比照“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减值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比照“金融工具”中金融资产减值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包装物、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38。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10（6）。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18. 债权投资****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19. 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20. 长期应收款****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21. 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

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本节五、17。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30。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30。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

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无形资产系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详见本节五、3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五、39。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一般原则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集团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集团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本集团国内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购货方，并经其对相关产品验货签收后确认，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本集团国外产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集团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集团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集团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42. 租赁**(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有关规定，按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按规定范围使用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2)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集团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集团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使用的指标包括经济下滑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本公司	15
合肥格林达公司	25

鄂尔多斯格林达公司	25
四川格林达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3001158），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1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执行 15%的税率。

(2) 增值税

本公司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201.27	14,924.77
银行存款	531,341,957.32	687,746,353.52
银行存款-应收利息	164,622.94	230,226.37
其他货币资金	9,426,910.00	4,400,000.00
合计	540,941,691.53	692,391,504.66

其他说明：

(1) 受到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9,426,910.00	4,400,000.00

(2) 期末，除信用证保证金外，本集团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085,095.89	
合计	151,085,095.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21,171.71	5,308,004.33
商业承兑票据	50,000.00	
合计	871,171.71	5,308,004.3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996,883.08	585,066.19
合计	7,996,883.08	585,066.1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178,906,747.86
1 至 2 年	63,273.60
2 至 3 年	56,784.0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12,623.71
5 年以上	3,590,622.65
合计	182,930,051.8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83,943.65	1.80	3,283,943.65	100.00		3,283,943.65	1.89	3,283,943.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646,108.17	98.20	5,821,910.713	3.24	173,824,197.46	170,055,537.91	98.11	5,309,288.40	3.12	164,746,249.51
其中：										
应收信用风险较低的国内客户	141,876,305.89	77.56	4,256,289.18	3.00	137,620,016.71	108,454,428.98	62.57	3,253,632.87	3.00	105,200,796.11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20,954,626.38	11.45	523,865.66	2.50	20,430,760.72	22,616,433.62	13.05	565,410.84	2.50	22,051,022.78
应收其他客户	16,815,175.90	9.19	1,041,755.873	6.20	15,773,420.03	38,984,675.31	22.49	1,490,244.69	3.82	37,494,430.62
合计	182,930,051.82	/	9,105,854.36	/	173,824,197.46	173,339,481.56	/	8,593,232.05	/	164,746,249.5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一	1,205,312.65	1,205,312.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二	2,078,631.00	2,078,6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83,943.65	3,283,943.6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信用风险较低的国内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1,876,305.89	4,256,289.18	3.00
合计	141,876,305.89	4,256,289.18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954,626.38	523,865.66	2.50
合计	20,954,626.38	523,865.66	2.5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内	16,075,815.59	353,359.16	2.20
1-2 年	63,273.60	29,940.17	47.32
2-3 年	56,784.00	39,153.83	68.95
3 年以上	619,302.71	619,302.71	100.00
合计	16,815,175.90	1,041,755.87	6.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回	转销 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93,232.05	512,622.31				9,105,854.36
合计	8,593,232.05	512,622.31				9,105,854.3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16,832,480.00	9.20	504,974.40
公司二	11,308,317.39	6.18	339,249.52
公司三	11,185,626.37	6.11	335,568.79
公司四	11,100,692.11	6.07	333,020.76
公司五	10,871,872.16	5.94	326,156.16
合计	61,298,988.03	33.51	1,838,969.6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452,226.57	100.00	2,424,144.28	100.00
合计	3,452,226.57	100.00	2,424,144.28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	----------	---------------

		比例 (%)
公司一	1,474,973.84	42.73
公司二	911,615.43	26.41
公司三	210,000.00	6.08
公司四	199,937.88	5.79
公司五	180,450.00	5.23
合计	2,976,977.15	86.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27,205.32	1,200,678.02
合计	1,227,205.32	1,200,678.0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256,794.47
1 至 2 年	1,000,000.00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35,000.00
合计	1,291,794.4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	1,035,000.00	1,043,000.00
其他	256,794.47	220,871.60
合计	1,291,794.47	1,263,871.6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63,193.58			63,193.58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63,193.58			63,193.58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95.57			1,395.5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64,589.15			64,589.1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坏 账准备	63,193.58	1,395.57				64,589.15
合计	63,193.58	1,395.57				64,589.1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公司一	保证金	300,000.00	1年内	23.22	15,000.00
公司二	其他	176,419.00	1-2年	13.66	8,820.95
公司三	保证金	700,000.00	1-2年	54.19	35,000.00
公司四	其他	69,200.00	1年内	5.36	3,460.00
公司五	保证金	35,000.00	2-3年	2.71	1,750.00
合计	/	1,280,619.00	/	99.14	64,030.9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817,595.09		18,817,595.09	17,571,591.93		17,571,591.93
在产品	3,011,784.65		3,011,784.65	4,672,037.06		4,672,037.06
库存商品	20,768,514.65		20,768,514.65	18,303,565.22		18,303,565.22
包装物	704,449.57		704,449.57	819,090.65		819,090.65
发出商品	3,341,468.63		3,341,468.63	7,135,541.39		7,135,541.39
合计	46,643,812.59		46,643,812.59	48,501,826.25		48,501,826.2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其他税费	245.73	46,914.73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79,785.02	1,351,727.72
合计	2,180,030.75	1,398,642.45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浙江凯恒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3,935,041.51			- 1,877,190.54		213,841.58				12,271,692.55	
合计	13,935,041.51			- 1,877,190.54		213,841.58				12,271,692.55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80,740,636.22	188,071,890.1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80,740,636.22	188,071,890.13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375,295.80	247,560,225.10	2,221,715.78	4,548,255.12	351,705,491.80
2. 本期增加金额		1,456,381.31	828,915.24	21,946.90	2,307,243.45
(1) 购置		1,456,381.31	828,915.24	21,946.90	2,307,243.4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797,991.00		797,991.00
(1) 处置或报废			797,991.00		797,991.00
4. 期末余额	97,375,295.80	249,016,606.41	2,252,640.02	4,570,202.02	353,214,744.2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7,330,596.20	140,113,961.87	1,992,293.10	4,196,750.50	163,633,601.6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3,852.10	7,061,180.25	95,280.60	54,535.02	9,574,847.97
(1) 计提	2,363,852.10	7,061,180.25	95,280.60	54,535.02	9,574,847.97
3. 本期减少金额			734,341.61		734,341.61

(1) 处置 或报废			734,341.61		734,341.61
4. 期末余额	19,694,448.30	147,175,142.12	1,353,232.09	4,251,285.52	172,474,108.0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 额					
3. 本期减少金 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 值	77,680,847.50	101,841,464.29	899,407.93	318,916.50	180,740,636.22
2. 期初账面价 值	80,044,699.60	107,446,263.23	229,422.68	351,504.62	188,071,890.1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杭州电子化学品扩产项目厂房	21,208,006.68	正在办理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8,689,580.94	45,176,742.53
合计	58,689,580.94	45,176,742.53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鄂尔多斯电子化学品项目	44,400,003.83		44,400,003.83	44,228,096.10		44,228,096.10
杭州电子化学品扩产项目	1,002,094.08		1,002,094.08	335,329.51		335,329.51
四川电子化学品项目	13,287,483.03		13,287,483.03	613,316.92		613,316.92
合计	58,689,580.94		58,689,580.94	45,176,742.53		45,176,742.5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资 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鄂尔多斯电子 化学品项目	77,000,000.00	44,228,096.10	171,907.73			44,400,003.83	57.84	58.00%				自筹
杭州电子化学 品扩产项目	145,210,000.00	335,329.51	666,764.57			1,002,094.08	76.13	77.00%				自筹
四川电子化学 品项目	302,049,247.50	613,316.92	12,674,166.11			13,287,483.03	4.40	4.40%				自筹及募 股资金
合计	524,259,247.50	45,176,742.53	13,512,838.41			58,689,580.9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3,679,682.48	83,679,682.4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3,679,682.48	83,679,682.4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238,311.02	7,238,311.02
2. 本期增加金额	966,382.98	966,382.98
(1) 计提	966,382.98	966,382.98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8,204,694.00	8,204,694.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5,474,988.48	75,474,988.48
2. 期初账面价值	76,441,371.46	76,441,371.4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132,932.17	1,370,988.12	8,620,204.82	1,294,491.20
可抵扣亏损	7,178,288.51	1,794,572.13	5,916,251.31	1,479,062.83
递延收益	4,417,227.43	1,104,306.86	4,471,205.77	1,117,801.4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06,127.79	75,919.17		
合计	21,234,575.90	4,345,786.28	19,007,661.90	3,891,355.4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37,511.34	2,436,220.81
可抵扣亏损	5,189,543.88	4,764,142.08
合计	7,627,055.22	7,200,362.8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 年			
2022 年	1,310,953.46	1,310,953.46	
2023 年	1,716,988.29	1,716,988.29	
2024 年	515,964.15	515,964.15	
2025 年	1,185,236.18	1,220,236.18	
2026 年	460,401.8		
合计	5,189,543.88	4,764,142.0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1、其他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23,313.00		1,223,313.00	4,642,739.00		4,642,739.00
合计	1,223,313.00		1,223,313.00	4,642,739.00		4,642,739.00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适用 不适用**(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经营性款项	77,034,641.08	101,940,923.56
工程设备款	15,731,336.48	13,887,191.91
合计	92,765,977.56	115,828,115.4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公司一	1,366,416.50	尚未结算
公司二	1,342,075.48	尚未结算
合计	2,708,491.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719,495.30	541,749.42
合计	719,495.30	541,749.42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103,930.55	13,022,680.24	17,769,959.10	5,356,651.6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5,360.00	1,142,478.40	1,142,478.40	175,360.00
合计	10,279,290.55	14,165,158.64	18,912,437.5	5,532,011.6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754,668.06	9,914,813.81	15,024,282.44	2,645,199.43
二、职工福利费		1,121,411.34	1,121,411.34	
三、社会保险费	346,133.40	408,457.20	408,457.20	346,133.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344,818.67	390,954.46	390,954.46	344,818.67
工伤保险费	1,314.73	17,502.74	17,502.74	1,314.73
四、住房公积金		1,133,330.00	1,133,33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03,129.09	444,667.89	82,478.12	2,365,318.86
合计	10,103,930.55	13,022,680.24	17,769,959.10	5,356,651.6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0,818.34	1,103,715.08	1,103,715.08	170,818.34
2、失业保险费	4,541.66	38,763.32	38,763.32	4,541.66
合计	175,360.00	1,142,478.40	1,142,478.40	175,36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63,317.79	894,856.23
企业所得税	5,045,990.30	2,445,085.47
个人所得税	36,002.54	22,971.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336.86	235,539.39
教育费附加	24,144.36	100,945.44
地方教育附加	16,096.25	67,296.97
房产税	74,739.25	149,478.38
土地使用税	50,000.00	100,000.00
其他	5,628.25	5,014.04
合计	6,972,255.60	4,021,187.11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5,631.37	872,667.67
合计	265,631.37	872,667.67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222,000.00	720,365.00
其他	43,631.37	152,302.67
合计	265,631.37	872,667.67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585,066.19	4,858,004.33
待转销项税额	93,534.39	70,427.42
合计	678,600.58	4,928,431.7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集团将 585,066.19 元承兑汇票背书予供应商，由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未到期票据使用权等风险及回报未实质转移，故未进行终止确认。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871,205.77		53,978.34	6,817,227.43	
合计	6,871,205.77		53,978.34	6,817,227.4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 业外收入金 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 关
合肥电子化学 品项目	4,471,205.77			53,978.34		4,417,227.43	与资产相关
鄂尔多斯电 子化学品项 目	2,400,000.00					2,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股份总数	101,815,500.00			40,726,200.00	40,726,200.00	142,541,700.00

其他说明：

本期股本增加 40,726,200.00 元，系本集团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方案决定以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 101,815,5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40,726,2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42,541,70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3,093,752.27		40,726,200.00	672,367,552.27
合计	713,093,752.27		40,726,200.00	672,367,552.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40,726,200.00 元，系转增实收资本。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30,026,309.20	3,183,360.32	791,941.48	32,417,728.04
合计	30,026,309.20	3,183,360.32	791,941.48	32,417,728.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515,389.22	6,188,150.68		41,703,539.90
合计	35,515,389.22	6,188,150.68		41,703,539.9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法定盈余公积增加6,188,150.68元，系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4,336,591.17	159,307,269.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4,336,591.17	159,307,269.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585,919.06	100,844,374.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188,150.68	10,815,052.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544,650.00	25,0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50,189,709.55	224,336,591.1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1,580,223.52	240,680,091.67	263,542,384.27	177,565,226.24
其他业务	1,086,495.04	1,424,906.78	553,294.75	497,591.46

合计	332,666,718.56	242,104,998.45	264,095,679.02	178,062,817.70
----	----------------	----------------	----------------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332,666,718.56
湿电子化学品	325,891,962.98
副产品	5,688,260.54
其他	1,086,495.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332,666,718.56
内销	249,126,186.70
外销	83,540,531.8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32,666,718.56
在某一时点确认	332,666,718.56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4,947.11	908,342.37
教育费附加	323,548.76	389,289.59
地方教育附加	215,699.17	259,526.40
房产税	185,399.06	385,909.08
土地使用税	335,493.62	395,372.62
印花税	79,371.2	69,805.20
其他	9,790.03	5,772.65
合计	1,904,248.95	2,414,017.91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口费用	6,068,550.82	5,126,041.98
业务招待费	450,233.14	371,686.16
差旅费	242,264.14	188,654.24
职工薪酬	339,525.13	329,460.49
办公费	82,760.59	71,558.11
其他	179,430.24	60,221.81
合计	7,362,764.06	6,147,622.79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632,300.79	3,978,709.79
折旧及摊销	2,009,533.9	2,002,808.67
业务招待费	356,049.12	320,777.99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434,253.79	886,459.21
交通费及差旅费	694,019.09	455,097.66
中介费	352,848.4	5,471.70
办公费	799,798.65	371,369.00
其他	327,370.89	426,053.56
合计	9,606,174.63	8,446,747.58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员工资	3,959,916.41	4,272,871.79
直接投入	4,101,511.42	4,460,152.94
折旧及摊销	977,880.08	1,130,621.43
委外研发		198,113.21
其他	344,151.09	644,574.90
合计	9,383,459.00	10,706,334.27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093,208.07
减：利息收入	-5,282,780.99	-834,899.11
汇兑损益	558,761.70	-816,547.26
手续费及其他	34,594.21	52,370.24
合计	-4,689,425.08	-505,868.06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市市级凤凰行动上市补助资金	750,000.00	
人才晋级晋升奖励	40,000.00	
20年度市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81,640.00	
20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0,000.00	
头雁雨燕雏鹰奖励	3,797,5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6,340.72	31,325.57
中小企业稳岗补贴	3,703.85	
合肥电子化学品项目	53,978.34	53,978.34
其他	23,319.66	16,599.76
2020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860,000.00
杭州年产2万吨电子级四甲基氢氧化铵产业化项目		676,106.28
20年光刻胶用显影液（极大规模集成电路用）项目补助款		588,000.00
合计	4,966,482.57	2,226,009.9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7,190.54	-750,957.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1,438.35	
合计	-675,752.19	-750,957.69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5,095.89	
合计	1,085,095.89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12,622.31	-333,963.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95.57	-8,014.98
合计	-514,017.88	-341,978.1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	134,720.39	
合计	134,720.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30,248.00	24,351.80	30,248.00
合计	30,248.00	24,351.80	30,248.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438.23	2,702.61	438.23
合计	438.23	2,702.61	438.2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889,348.85	8,615,276.96
递延所得税费用	-454,430.81	-395,286.36
合计	9,434,918.04	8,219,990.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72,020,837.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005,209.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7,374,327.6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381.1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577.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16,550.24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281,578.58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112,950.46
所得税费用	9,434,918.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款	4,926,822.19	1,495,925.33
银行利息收入	5,282,780.99	834,899.11
押金、保证金	3,922,000.00	
其他	39,389.23	117,300.50
合计	14,170,992.41	2,448,124.9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期间费用支出	13,819,306.16	10,611,455.20
押金、保证金	9,361,306.57	811,411.44
其他	560,998.28	41,706.83
合计	23,741,611.01	11,464,573.4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中介费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2,585,919.06	51,758,739.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信用减值损失	514,017.88	341,978.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74,847.97	10,442,484.31
无形资产摊销	966,382.98	966,382.9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4,720.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85,095.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8,761.70	276,660.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5,752.19	750,957.6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4,430.81	-395,286.3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83,561.71	7,817,853.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895,978.85	-6,239,568.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37,491.80	-1,359,696.41
其他	2,177,577.26	959,615.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86,563.21	65,320,120.8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1,350,158.59	184,953,448.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87,761,278.29	163,082,266.5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411,119.70	21,871,182.10
--------------	-----------------	---------------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1,350,158.59	687,761,278.29
其中：库存现金	8,201.27	14,924.7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1,341,957.32	687,746,353.52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1,350,158.59	687,761,278.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426,910.00	保证金
合计	9,426,910.00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53,435,427.57

其中：美元	8,271,609.97	6.4601	53,435,427.57
应收账款	-	-	20,954,626.37
其中：美元	3,243,700.00	6.4601	20,954,626.37
应付账款	-	-	2,762,045.47
其中：美元	427,554.60	6.4601	2,762,045.4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递延收益	53,978.34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912,504.23	其他收益	4,912,504.23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本期发生额和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不包括递延收益结转到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鄂尔多斯格林达公司	鄂尔多斯	鄂尔多斯	化学品制造	100.00		设立
合肥格林达公司	安徽合肥	安徽合肥	化学品制造	100.00		设立
四川格林达公司	四川眉山	四川眉山	化学品制造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 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凯恒电子 公司	浙江衢州	浙江衢州	化学品制造	49.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 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不适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凯恒电子公司	凯恒电子公司
流动资产	79,036,932.65	54,071,590.12
非流动资产	6,736,567.52	7,391,626.33
资产合计	85,773,500.17	61,463,216.45
流动负债	60,729,229.66	33,453,062.2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0,729,229.66	33,453,062.2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044,270.51	28,010,154.2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271,692.55	13,724,975.58
营业收入	49,768,957.42	48,405,389.38
净利润	-3,402,295.14	-563,277.88
综合收益总额	-3,402,295.14	-563,277.88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电化集团	杭州	化工产品制造	6,000.00	42.12	42.1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的母公司为电化集团。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胡永强、蔡江瑞、陈浙和徐华七名自然人。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凯恒电子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兆恒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其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电化集团	电力、污水设备使用费	329,674.87	327,699.58
电化集团	污水处理	145,869.60	91,401.90
电化集团	循环水等其配套服务	1,446,246.56	998,313.12
电化集团	后勤服务	534,921.82	561,125.41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蒸汽	7,618,442.15	4,651,728.59
杭州兆恒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安装及维护		198,247.1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75,188.80	1,540,327.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主体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借入	2021年1-6月偿还	支付利息及手续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手续费			9,223.1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格林达公司	手续费	--	--	215.00

续:

关联方	主体	关联方交易内容	账户类型	2021年期初余额	2021年6月末余额	利息收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银行存款	人民币账户	258,708,515.67	74,039,231.17	1,330,576.3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银行存款	美元账户	6,887,913.20	8,000,552.77	4,351.1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格林达公司	银行存款	人民币账户	246,642.03		289.73

(续上表)

关联方	主体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借入	2020年1-6月偿还	支付利息及手续费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短期借款	--		456,360.37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格林达公司	手续费	--		400.00

续:

关联方	主体	关联方交易内容	账户类型	2020年期初余额	2020年6月末余额	利息收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银行存款	人民币账户	84,570,656.67	45,836,128.26	323,869.8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银行存款	美元账户	1,116,375.14	807,768.74	4,890.0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格林达公司	银行存款	人民币账户	246,690.48	246,666.26	375.78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电化集团	815,376.57	743,313.63
应付账款	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550,859.63	786,489.91
应付账款	杭州兆恒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2021. 6. 31	2020. 12. 31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6,966,125.38	26,820,107.89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2021. 6. 31	2020. 12. 31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726,974.12	685,502.4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635,802.43	711,208.3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272,486.76
以后年度		--
合 计	1,362,776.55	1,669,197.55

(3)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小计	178,341,358.99
1至2年	63,273.60
2至3年	56,784.00
4至5年	312,623.71
5年以上	3,590,622.65
合计	182,364,662.9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83,943.65	1.80	3,283,943.65	100.00		3,283,943.65	1.90	3,283,943.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9,080,719.30	98.20	5,809,472.16	3.24	173,271,247.14	169,355,566.46	98.10	5,293,889.03	3.13	164,061,677.43
其中：										
应收信用风险较低的国内客户	141,876,305.89	77.80	4,256,289.18	3.00	137,620,016.71	108,454,428.98	62.82	3,253,632.87	3.00	105,200,796.11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20,954,626.38	11.49	523,865.66	2.50	20,430,760.72	22,616,433.62	13.10	565,410.84	2.50	22,051,022.78
应收其他客户	16,249,787.03	8.91	1,029,317.32	6.33	15,220,469.71	38,284,703.86	22.18	1,474,845.32	3.85	36,809,858.54
合计	182,364,662.95	/	9,093,415.81	/	173,271,247.14	172,639,510.11	/	8,577,832.68	/	164,061,677.4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公司一	2,078,631.00	2,078,631.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公司二	1,205,312.65	1,205,312.6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283,943.65	3,283,943.65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信用风险较低的国内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1,876,305.89	4,256,289.18	3.00%
合计	141,876,305.89	4,256,289.18	3.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海外企业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954,626.38	523,865.66	2.50%
合计	20,954,626.38	523,865.66	2.5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其他客户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5,510,426.72	340,920.61	2.20%
1-2 年	63,273.60	29,940.17	47.32%
2-3 年	56,784.00	39,153.83	68.95%
3 年以上	619,302.71	619,302.71	100.00%
合计	16,249,787.03	1,029,317.32	6.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 或转回	转销 或核销	其他 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577,832.68	515,583.13				9,093,415.81
合计	8,577,832.68	515,583.13				9,093,415.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公司一	16,832,480.00	9.23%	504,974.40
公司二	11,308,317.39	6.20%	339,249.52
公司三	11,185,626.37	6.13%	335,568.79
公司四	11,100,692.11	6.09%	333,020.76
公司五	10,871,872.16	5.96%	326,156.16
合计	61,298,988.03	33.61%	1,838,969.63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1,207,866.84	99,253,795.57
合计	151,207,866.84	99,253,795.5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55,464,456.85
1 至 2 年	3,700,000.00
2 至 3 年	2,400,000.00
3 至 4 年	10,035,000.00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79,637,443.37
合计	151,236,900.2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50,656,220.97	98,726,214.97
保证金	335,000.00	340,000.00
其他	245,679.25	215,348.00
合计	151,236,900.22	99,281,562.97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27,767.40			27,767.4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27,767.40			27,767.4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265.98			1,265.9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29,033.38			29,033.38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27,767.40	1,265.98				29,033.38
合计	27,767.40	1,265.98				29,033.3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合肥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7,833,734.30	1年以上	38.24	
四川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54,818,771.60	1年以内	36.25	
鄂尔多斯格林达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8,003,709.07	1年以内及以上	25.13	
公司一	保证金	300,000.00	1年以内	0.20	15,000
公司二	其他	176,419.00	1年以内	0.12	8,820.95
合计	/	151,132,633.97	/	99.94	23,820.95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2,271,692.55		12,271,692.55	13,935,041.51		13,935,041.51
合计	224,271,692.55		224,271,692.55	225,935,041.51		225,935,041.5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鄂尔多斯格林达公司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肥格林达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四川格林达公司	162,000,000.00			162,000,000.00		
合计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13,935,041.51			-1,877,190.54		213,841.58				12,271,692.55	
凯恒电子公司	13,935,041.51			-1,877,190.54		213,841.58				12,271,692.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32,663,161.54	244,052,841.25	267,748,455.06	181,654,652.48
其他业务	1,007,775.55	1,007,024.73	499,370.22	497,591.46
合计	333,670,937.09	245,059,865.98	268,247,825.28	182,152,243.94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333,670,937.09
湿电子化学品	326,974,901.00
副产品	5,688,260.54
其他	1,007,775.55
按经营地区分类	333,670,937.09
内销	250,130,405.23
外销	83,540,531.8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333,670,937.09
在某一时点确认	333,670,937.09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77,190.54	-750,957.69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01,438.35	
合计	-675,752.19	-750,957.6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4,720.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12,504.2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286,534.2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809.7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107,409.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6,256,159.62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53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8	0.40	0.4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蒋慧儿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年8月19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